

教育部114年03期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

研2.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(3月填報)

填表單位：

彙表人：核章

單位主管：核章

電子信箱：

校內分機：

填報年度：113年度(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)。(無資料者，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)

●**不包括：**(1)獲國際學會Fellow會士、院士者。(2)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，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，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；惟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，若參與【全國性或國際性】競賽，而獲獎者，亦可列計。(3)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；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，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，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，請勿列計入。

序號	單位名稱	獲獎教師姓名 (請勿填職稱)	獲學術榮譽獎項名稱	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名稱/名次	獎項性質 請填全國性或國際性	獎項頒獎單位 國家/地區	獲獎日期 (填報期間：2024.01.01~ 2024.12.31)	補充說明
範例	化工系	○○○	第三十一東元獎-化工/材料科技領域		全國性	中華民國	2024/11/9	
範例	機械系	○○○		2024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 銀獎技術	全國性	中華民國	2024/11/21	
1								
2								

備註：

1.本統計表紙本請於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(校內分機550轉302)。

2.統計表電子檔請另傳送至：vmlab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：研2(○○系)

**研2.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【填表說明】：**

<p>年度 [歷史資料]</p>	<p>1.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，例如：<b>114年03月</b>填報<b>113年度(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)</b>統計資料。</p>
<p>榮譽獲獎獎項</p>	<p>1.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【<b>全國性；國際性</b>】之【<b>學術榮譽獎項；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獎項</b>】總人次。                  2.本表「榮譽獲獎獎項」<b>不包括</b>：                  (1)獲國際學會Fellow會士、院士者。                  (2)<b>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，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，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</b>；惟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，若參與【<b>全國性或國際性</b>】競賽，而獲獎者，亦可列計。                  (3)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；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，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，<b>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，請勿列計入</b>。</p>
<p>獲學術榮譽獎 教師總人次</p>	<p>1.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【<b>全國性；國際性</b>】之<b>學術榮譽獎項</b>總人次，例如獲頒為國科會傑出獎、特聘研究員、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榮譽者。                  (1)全國性競賽：係指至少3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。                  (2)國際競賽：係指至少3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，<b>不包含大陸、港澳地區</b>。  <b>2.專任教師同時「獲學術榮譽獎」或「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」者，請擇一認列，請勿重複填報。</b></p>
<p>獲創作、競賽、 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</p>	<p>1.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【<b>全國性；國際性</b>】之<b>藝術、文學、創作、設計、展演、運動競賽</b>等榮譽獎項總人次。                  (1)全國性競賽：係指至少3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。                  (2)國際競賽：係指至少3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，<b>不包含大陸、港澳地區</b>。  <b>2.專任教師同時「獲學術榮譽獎」或「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」者，請擇一認列，請勿重複填報。</b></p>
<p>表冊對應單位</p>	<p>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</p>